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B/F/5/8/2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小姐)
(傳真：2509 9055)

蘇女士：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的建議修訂

在今年7月3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委員在討論有關《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規例》）（第132V章）的建議修訂時，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提供其曾就有關建議的金屬雜質最高含量對相關食物或食物組別的供應可能導致的影響所進行的評估資料。就委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食安中心為個別食物／食物組別建議金屬雜質的最高含量時，已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的原則¹，並已評估建議的最高含量是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是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最高含量相若。具體而言，食安中心已適當地就建議最高含量相關的「金屬-食物」組別（包括肉類、海產及蔬果），和食安中心以往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樣本取自入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和額外進行的基線研究結果進行比較，以評估對有關食物或食物組別供應可能會導致的影響。

¹ 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食品和飼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標準》，食物中的污染物含量應為經過適當的風險評估後，透過優良務農規範和優良生產規範等最佳做法，達至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

食安中心以往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和額外進行的基線研究結果顯示，一般而言，建議的金屬污染物含量超過建議最高含量的比率均低於5%，這比率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在釐定食物安全標準時的一般做法。漁農自然護理署有就本地養殖魚類進行包括金屬污染物含量的驗測，其資料及數據顯示，本地養殖的魚類一般符合建議的金屬雜質最高含量。整體而言，建議的最高含量對本港食物供應的影響不大。

因應業界的關注，我們已於早前舉行多場公眾論壇及業界諮詢會，邀請業界就個別食物／食物組別的建議金屬雜質最高含量提出具體的關注及建議。除此之外，我們也歡迎市民及相關持分者就建議修訂在九月五日或以前提交意見和建議，以及相關的理據。在敲定立法建議和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前，我們會充分考慮在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筱鑫



代行)

2017年8月29日

副本送抄：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經辦人：朱振華博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經辦人：楊子橋醫生）